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

刘广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在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均能够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在本人2020年度任期期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刘广灵     | 11          | 11     | 0      | 0    | 否           | 5            | 4        |

###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1、2020年2月26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3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17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6）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7）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9）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7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的独立意见

5、2020年5月22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9 月 15 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惠州市水口民营工业园项目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12 月 9 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

生产经营出谋划策。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具体如下：

（一）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绩效考核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年度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行权等事项进行核查与审议。

（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拟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候选人提名及对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三）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对公司战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地履行了委员的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治理工作。

2020年期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日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提出相关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3、关注与学习各项法律法规。

2020年度，本人持续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

和各项规章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邮箱：liu.guangling@sz.tsinghua.edu.cn

2021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广灵

2021年2月6日